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事项的同意批复。随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并对中国证监会审查一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

鉴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类金融、股权投资业，其行业监管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对本次交易各方负责的精神，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年7月8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终止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2016年7月12日，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撤回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苏州高新字（2016）【34】号）和《关于撤回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东证【2016】435号）。

2016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6]401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2009）第66号）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提交的《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2日